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 年 3 月 15 日人事室奉核簽
113 年 11 月 27 日人事室奉核簽修訂

一、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 (二) 職場霸凌：係指於工作場所中發生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依身分類別劃分並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 (一) 本校人事室：
 - 1、負責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4-7772037 分機 1511
 - 3、信箱：personnel@lkjh.chc.edu.tw
- (二) 本校總務處
 - 1、負責本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4-7772037 分機 1311
 - 3、信箱：kun530502@yahoo.com.tw

四、事前防治措施：

- (一)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 (二) 本校各單位得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五、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校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六、申訴程序：

- (一)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日期。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八、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一) 案件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審議；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由防護小組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防護小組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防護小組審議。
-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四) 防護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六)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重新起算。

- (七) 防護小組決議應移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八)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解除其聘(派)兼。
- (九)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九、迴避原則：

- (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前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第一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以書面(如附件三)向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十、受害人之處遇：

- (一) 本校各單位得視當事人需要，啟動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受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時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引介社福單位、心理諮商或其他身心調適資源。如加害人與受害人屬同單位者，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一、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議者，防護小組得暫緩調查或決議，並視相關判決之情形重啟調查、決議或予以結案。

- 十二、本校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依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120418764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申訴事宜，並依上開流程辦理。
- 十三、防護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十四、防護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各業管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